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1〕78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8月20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普通高校在校生。为了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和《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

第二条 两级职责

学校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审核。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初评、推荐。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具体要求为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位于年级排名前 10%，且评奖学年均获学校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六) 如学习成绩年级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年级排名没有进入年级前 10%，但达到年级前 30% 的学生，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六条 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初评、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生处负责报送至省教育厅。

第七条 材料报送

学校于每年10月将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需有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须由院长签名并盖行政章，所有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学生处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宣传、评审、报送、表彰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按浙江省教育厅审批方案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三）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当年学校奖学金奖励金额，但享有相应奖学金奖项的荣誉称号。

（四）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获奖学生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学校在查实后可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六）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七）转专业、复学的学生一般应在评选当下学籍所在学院参评。专升本的学生第二学年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八）转专业、复学的学生应到现所在学院参评。专升本的学生第二学年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水院〔2017〕111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切实帮助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为了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和《浙江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含预科生）。

第二条 两级职责

学校负责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审核。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初评并报学生处审核。

第三条 资助标准及发放形式

国家助学金分为两个档次，一档为每生每年4500元，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二档为每生每年27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分秋、春两季将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学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当分配的助学金一档名额有富余时，可以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为顺序，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评审程序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为学生申请、班级初审、学院初审推荐公示、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生处负责报送至省教育厅。

第七条 材料报送

学校于每年11月将国家助学金的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须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并盖行政章，所有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 学生处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的宣传、评审、报送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按浙江省教育厅审批方案给学生发放

助学金。

（二） 学校定期对受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校可以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国家助学金，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浙水院〔2017〕111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和《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

第二条 两级职责

学校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审核。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评、推荐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资助对象人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五) 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课程（除通识任选课以外），评奖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位于同年级本专业前50%。

第六条 评审程序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学生申请、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初审推荐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负责报送至省教育厅。

第七条 材料报送

学校于每年10月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需由院长签名并盖行政章，所有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 学生处负责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宣传、评审、报送、表彰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按浙江省教育厅审批方案给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二) 同一学年内，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三)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当年学校奖学

金奖励金额，但享有相应奖学金奖项的荣誉称号。

（四）获奖学生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学校在查实后可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五）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六）转专业、复学的学生一般应在评选当下学籍所在学院参评。专升本的学生第二学年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水院〔2017〕111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由浙江省财政出资设立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浙江省高校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为了加强对省政府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两级职责

学校负责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审核。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的初评、推荐。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我校的省政府奖学金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秀，评奖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位于前30%，且获得过学校二等奖学金。

第六条 评审程序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初评、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生处负责报送至省教育厅。

第七条 材料报送

学校于每年11月将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4）需有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须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并盖行政章，所有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第八条 其它事项

- (一) 学生处负责组织省政府奖学金的宣传、评审、报送、表彰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按浙江省教育厅审批方案给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 (二)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当年学校奖学金奖励金额，但享有相应奖学金奖项的荣誉称号。

(四) 省政府奖学金颁发浙江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 获奖学生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学校在查实后可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六) 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七) 转专业、复学的学生一般应在评选当下学籍所在学院进行参评。专升本的学生第二学年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水院〔2017〕111号)同时废止。